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 有關A股發行申請獲深圳證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發行上市(「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就A股發行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包括A股招股說明書(申報稿)(「A股招股書」)在內的申請文件，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受理本公司提交的A股發行申請文件的通知。A股招股書全文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發行上市審核信息公開網站(<http://listing.szse.cn/disclosure/ipo/index.html>)進行預先披露。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A股發行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竺延風  
董事長

中國武漢，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立先生、宗慶生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